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解除列管申請表

一、原列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中心） 系、所 單位名稱			
原列管 實驗室名稱		原列管實驗室地點 (含藥品貯藏室、滅菌操作室、機械擺置室等)	大樓 室
解除列管原因	☐ 本場所已無進行實驗或試驗之行為 ☐ 本場所不採用具有潛在危害性或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設備/儀器/藥品進行實驗或試驗 ☐ 其他，請概略敘述：		
場所負責人		分機：	E-mail：

二、場所負責人聲明及簽（名）章

1. 本場所確實已無「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規範之採用具有潛在危害性或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之設備/儀器/藥品進行實驗或實習。 2. 本場所確實已無貯存或再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準則」判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場所負責人		學院（中心） 及系、所 單位主管	

三、核可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9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 第九條 辦理解除列管。 二、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			
環境安全 衛生室		校長核可	